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
- 2、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23 日
- 3、除权日：2015 年 9 月 24 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已经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二、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半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2,0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4,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23 日

2、除权日：2015 年 9 月 24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5 年 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比例将所转增股份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

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6,500,000	75%	46,500,000	93,000,000	75%
1、境内自然人持股	31,213,050	50.34%	31,213,050	62,426,100	50.34%
2、境内法人持股	15,286,950	24.66%	15,286,950	30,573,900	24.6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500,000	25%	15,500,000	31,000,000	25%
总股本	62,000,000	100%	62,000,000	124,000,000	10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124,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32251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